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安阳县（示范区）生态走廊（一期）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安阳县（示范区）生态走廊（一期）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与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五建城乡”)组成联合体，投资建设安阳县（示范区）生态走廊（一期）PPP项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**项目内容**：站南大道到黄河大道段生态走廊，主要涉及景观水系、绿化、景观等。

2、**项目投资**：约 103,404.65 万元

3、**合作模式**：BOT 模式

4、**项目期限**：17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15 年。

5、**项目合规性**：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

6、**回报机制**：政府付费，项目公司通过获取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获得合理回报。

7、**中标价格**：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0.50%，合理利润率 6.50%，年度折现率 6.50%，年度运营成本下浮率 2.00%。

三、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1、**项目公司名称**：中原环保（安阳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）

2、**项目公司注册资本**：21251.61 万元

3、**股权结构**：中原环保占比 98.5%，政府方出资代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阳建投”）占比 1%，五建城乡占比 0.5%。

4、**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**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项。

5、**治理结构**：项目公司董事会 3 人，中原环保提名 2 人，安阳建投提名 1 人；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在中原环保提名董事中产

生。设监事 2 名，中原环保提名 1 人，职工监事 1 人。中原环保提名总经理 1 名、副总经理 1 名、财务总监 1 名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安阳生态走廊项目符合公司“大公用、大环保、大生态”业务战略，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助力公司深耕河南市场，深化根据地建设，推进公司水环境治理和生态综合整治业务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能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实施受市场、政策等多因素变化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项目总金额、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项目公司章程；
- 3、股东协议；
- 4、PPP 项目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